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3%	0.82%
臺北市	42 人次	7.50%	4.32%
新北市	49 人次	8.75%	5.04%
臺中市	29 人次	5.18%	2.98%
臺南市	56 人次	10.00%	5.76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36%	5.96%
桃園縣	39 人次	6.96%	4.01%
新竹市	6 人次	1.07%	0.62%
新竹縣	15 人次	2.68%	1.54%
苗栗縣	28 人次	5.00%	2.88%
彰化縣	36 人次	6.43%	3.70%
南投縣	19 人次	3.39%	1.95%
雲林縣	52 人次	9.29%	5.34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36%	3.08%
屏東縣	30 人次	5.36%	3.08%
臺東縣	22 人次	3.93%	2.26%
花蓮縣	19 人次	3.39%	1.95%
宜蘭縣	7 人次	1.25%	0.72%
基隆市	5 人次	0.89%	0.51%
澎湖縣	3 人次	0.54%	0.31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1%	0.41%
連江縣	2 人次	0.36%	0.21%
合計	560 人次	100.00%	57.55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